

招标编号：ZJTY-2025-05-15-015

宁波海运 4 艘 6.4 万吨级散货船建造监 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5 月 1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宁波海运 4 艘 6.4 万吨级散货船建造监理招标公告

宁波海运 4 艘 6.4 万吨级散货船建造监理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宁波海运 4 艘 6.4 万吨级散货船全过程建造监理服务。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一)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相等于 ISO9000 系列标准)。

(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1 艘及以上 40000 吨级或以上吨位的散货船或类似尺度船(类似尺度船:集装箱 3000TEU 及以上;汽滚船 4000 车及以上;货滚船 4000 米车道及以上;油化船 40000 吨及以上)的建造监理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至少提供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体现合同服务范围内容(包括体现吨位或类似尺寸的页面)以及工程师项目职位的页面。

(三)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

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一名(可兼任一个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设备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业为船舶工程相关专业或轮机工程专业)。总监理工程师,从开工到交船,须常驻厂。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投标前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拟派驻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按船体、涂装、轮机、电气专业分配，不得跨专业兼任，投标截止日前监理工程师的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

（投标人至少提供船体、涂装、轮机、电气各专业一名监理工程师的投标前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有疑问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孝贤

联系电话： 1835856152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5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健 电话：183585615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徐纶焱 电话：0571-85270356 邮箱：XULUNHAN@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宁波海运4艘6.4万吨级散货船建造监理
1.1.5	建设地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艘船舶交付，并提供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交招标人签收后为止。服务期预计为33个月。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时间： ____ 联系人： ____ 电话： 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 召开地点： 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否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_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 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 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 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 L。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字证书办理地址: 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 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 是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 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u> / </u> %。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 <u> / </u>。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项目	分数	监理单位技术、实力与业绩评分内容	细分	评审原则
实力 资质 信誉	20	财务状况	5	根据近 2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财务报表、短期资金流动性、净利润、资产负债率等情况综合评审。优得 5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
		案例评价	5	提供 1 份已完工的 40000 吨级或以上吨位散货船的监理工作总结，根据监理工作总结的完整度、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优：5 分，良：3-4 分，一般：1-2 分，不提供 0 分。（提供所对应的监理合同，合同扫描件至少需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体现船舶吨位内容的页面，盖公章，原件备查）
		企业资质	4	具有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有效设备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核准的设备监理单位资格及设备监理专业范围为（甲级船舶），得 2 分；具有中国设备监理协会颁发的有效设备监理单位证书，具有甲级设备监理单位规范条件（监理专业范围：船舶），得 2 分；
		综合实力	6	根据企业规模、分支机构布局、信誉、无损检测资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涉及资质、证书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船舶 监理 业绩	10	船舶建造监理业绩	1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 40000 吨级或以上吨位的散货船或类似尺度船（类似尺度船：集装箱 3000TEU 及以上；汽滚船 4000 车及以上；货滚船 4000 米车道及以上；油化船 40000 吨及以上）的建造监理工作，1 艘以上，每增加 1 艘，加 0.5 分，满分 10 分。（包括完成和在建，提供合同，合同扫描件至少需含首页、签字盖章页 以及体现服务范围内内容的页面，盖公章，原件备查）
项目		监理方案概述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对监理方案的组织安排、制度完善、工作内容、技术途径、保障措施等

实施方案	40			进行横向比较。优：8-10分，良：4-7分，一般：1-3分，不提供：0分。
		项目安全管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对本项目建造安全控制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措施是否有力、有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优：4-5分，良：2-3分，一般：1分，不提供：0分。
		项目图纸审核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对本项目各阶段图纸审核人员配置和工作安排的及时性、专业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优：8-10分，良：4-7分，一般：1-3分，不提供：0分。
		项目质量、进度、造价控制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对本项目质量、进度、造价控制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措施是否有力、有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优：8-10分，良：4-7分，一般：1-3分，不提供：0分。
		项目档案管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监理相关合同、信息和档案管理方法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优：4-5分，良：2-3分，一般：1分，不提供：0分。
项目人员配置	25	监理团队人员配置	6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监理团队人员配置、专业工种配备、人员数量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优：5-6分，良：3-4分，一般：0-2分。 (投标人须提供监理团队人员配置表及相关资质等证明文件，盖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6	拟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人选，具有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40000吨及以上的散货船监造资历，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满分6分。 (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多名人选的，按资历最低人员评审)
		监理工程师	8	拟派驻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人选，具有40000吨及以上的散货船建造资历，每提供1名，得0.4分，满分8分。 (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各专业最多得3分)
			4	拟派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人选，选取资质较低的8名人员进行评审，具有AWS注册焊接检验师证书或FROSIO III级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或A类注册验船师证书，每一名得0.5分，满分4分；(提供相关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
			1	拟派本项目的船体监理工程师，具有至少12个月甲类大副服务资历，得0.5分； 拟派本项目的轮机监理工程师，具有至少12个月甲类轮机长服务资历，得0.5分。 (提供船员服务簿相应服务资历证明)

投标 响应 情况	5	对合同条款、招标文件 的响应程度	5	根据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综合 评审。根据响应程度，得 1-5 分。
----------------	---	---------------------	---	---

注意事项：提供相应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至少提供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体现合同服务范围内容（涉及吨位要求的需提供体现吨位的页面）以及工程师项目职位的页面；若合同无法体现工程师项目职位的，还需提供能体现工程师项目职位的用户报告；加盖公章；提供以上项目人员投标前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身份证等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评标价 - 基准价) / 基准价

a、当 P = 基准价时，C = 100；

b、当 P > 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每超 1% 扣 2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每超 1% 扣 3 分；

c、P < 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每低 1% 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 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 (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

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_p=60\%$ ， $K_t=4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宁波海运
4 艘 6.4 万吨级散货船建造监理服务

**合
同
文
件**

甲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 录

一、 合同

第一条 监理内容

第二条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范围和目标

第四条 监理期限

第五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失效

第十条 违约、争议与仲裁

二、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

第二条 法规和联系方式

第三条 双方关系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监理组职责

第七条 安全责任条款

一、合同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4 艘 6.4 万吨级散货船建造监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于 2025 年__月__日在_____由下述双方签订，双方同意按以下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本合同正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岸财富中心 1 幢

电话： 0574-87645625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银行帐号：3901130009000058630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一条 监理内容

1.1 项目内容：4 艘 6.4 万吨级散货船全过程建造监理服务

1.2 建造方船体编号：JSHT365/JSHT366/JSHT367/JSHT368

1.3 建造地点：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4 工程总投资：107200 万元

1.5 计划建造期：预计为 33 个月

第二条 监理依据

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的国际公约等；

2.2 中国船级社（CCS）有关规范、规则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标准；

2.3 甲方依法与船厂签署的《6.4 万吨级散货船建造合同》和相关的合同附件、技术协议等；

2.4 经甲方与船厂审定和船检部门批准 4 艘 6.4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图纸、技术文件；

2.5 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下列构成本合同的相关法律文件：

2.5.1 在本合同履行中，经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和修正文件；

2.5.2 经甲方审定批准的本工程船舶监理大纲及监理实施细则；

2.5.3 本合同招标、投标文件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文件。

第三条 监理范围和目标

3.1 本项目为 4 艘 6.4 万吨级散货船的建造施工阶段及完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它包括从船舶建造图纸的审图及建造施工开始，直至该船完工验收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成本控制；

3.2 乙方以甲方与船厂确定的最终交船时间为依据，督促船厂按期完工交船；把可能影响交船期的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3.3 船舶建造质量达到设计要求，符合 CCS 规范要求；建造质量达到优良；

第四条 监理期限

4.1 本合同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艘船舶交付，并提供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交甲方签收后为止。暂定服务期 33 个月。

第五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监理费总价格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监理费单船价格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元）。

上述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增值税率*%（合同不含税金额：****元，增值税税额：****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发生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净价）保持不变。

本项目设安全绩效考核金为合同监理费总价格的 5%，在考核结束后支付。

5.2 付款方法

5.2.1 第一期付款

本合同签字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总价格 5%的款额，计人民币（大写）*****（¥*****元）。

5.2.2 第二期付款：

第四艘船舶开工后在收到经审核的工程进度确认书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总价格 15%的款额，计人民币（大写）*****（¥*****元）。

5.2.3 第三期付款：

第四艘船舶在铺设龙骨后在收到经审核的工程进度确认书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总价格 20%的款额，计人民币（大写）*****（¥*****元）。

5.2.4 第四期付款：

第四艘船舶下水后在收到经审核的工程进度确认书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总价格 30%的款额，计人民币（大写）*****（¥*****元）。

5.2.5 第五期付款：

甲方与船厂签署船舶交船议定书，监理组整理完第四艘船舶竣工资料并交甲方签收确认后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总价格 25%的款额，计人民币（大写）*****（¥*****元）。

5.2.6 第六期付款：

本项目乙方人员全部撤离船厂，甲乙双方对安全绩效考核表签字确认后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监理费总价格 5%减去安全绩效考核扣减金额后的款额。

5.2.7 支付监理延期服务报酬总额、时间、方式：

监理延长服务期是指非监理方原因造成，船舶实际交付日期超出建造合同约定日期的，延期时间不超过 1 个月的，甲方不支付额外费用，超过 1 个月的，按月（本合同监理费单船价格/建造合同约定的现场建造期）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6.1 甲方应在乙方派出监理工程师进驻船厂场地一周内，向乙方提供约定的外部条件：

6.1.1 根据《6.4 万吨级散货船建造合同》的约定，促使船厂免费向乙方提供办公室包

括：办公家具、电话机、文件柜，以及厂内分机、直线电话、高速上网接头、打印机、扫描仪。船厂免费向乙方提供每人每天一份工作午餐，乙方在船厂内检验工作的交通。

6.1.2 甲方应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船舶建造合同和备忘录及补充协议、设计文件、图纸、有关批准文件及船舶建造过程中签署的有关协议和备忘录及监理相关的条款。

6.1.3 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船厂：乙方的监理工作范围、人员和日期。

6.1.4 甲方应及时审核乙方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涉及图纸变更、材料替代等。

6.2 甲方应在 6 个工作日内审批乙方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其它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7.1 乙方按照本合同签订的内容严格监造并督促船厂按期交船。

7.2 乙方应在船舶开工之日前一周即指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并派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驻厂，开展监理管理工作，后续专业监理工程师进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批进场开展日常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从开工到交船，须常驻现场。

7.3 乙方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与投标文件人员相符；乙方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人员资质不相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

7.4 乙方派驻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与投标文件人员相符；乙方派驻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人员资质不相符，每变更 1 人，扣除 1000 元/人/天的监理费用；变更人数超过专业监理工程师最大人数一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

7.5 乙方派驻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与投标文件人数相符；乙方派驻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与投标文件不相符，每少 1 人，扣除 1500 元/人/天的监理费用；若配备人数不足投标文件人员人数一半或少于 4 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

7.6 乙方应督促其监理工程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师职责勤勉尽职进行监理工作，因监理工程师的失职造成的各项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7.7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于甲方和船厂提交的有关工程的各种通知和报告，需要乙方审核、核对或确认后转交的，乙方应在接到文件后 48 小时内审查和转交。

7.8 乙方按照本合同签订的内容严格监理并把可能影响交船期的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7.9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向所派出的监理工程师提供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必要的劳动保护；并向甲方提供证据备案。乙方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7.10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因某种特殊原因，乙方所派监理工程师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或需替换人员时，乙方必须提出资历相当的人选，并将监理工程师的相关简历及专业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替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

7.11 监理工程师应按船舶建造方的作息时间工作；如因工作需要加班，监理工程师则应按要求安排加班。乙方监理工程师如因非工作原因需要离开工作岗位的，必需向甲方提出请假，并取得甲方同意方可允许离开。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1 若实际监理范围或监理工作量或监理合同期因故发生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签订补充协议。

8.2 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应提前 28 天发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变更理由，另一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14 天内予以答复。若同意变更要求，双方应协商补充协议；若不同意变更，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8.3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 28 天发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解除理由，另一方在

接到通知后，应在 14 天内予以答复。若不同意解除要求，在协商统一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

8.4 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所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免除的外，应由违约方全额赔偿。乙方确认以下联系方式为送达方式，甲方按照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解除通知即视为解除通知已送达乙方，乙方不得以地址/邮箱/号码更换、无人签收及拒收等理由进行抗辩：

收件人名称： **

联系方式： 传真/电邮

邮寄地址： **

电子邮件地址： **

传真号码： **

8.5 本合同签署后，不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失效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9.2 本合同内容执行完毕，双方结清费用后即终止。

9.3 本合同有以下附件：技术规范、廉政合同、安全协议。

第十条 违约、争议与仲裁

10.1 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合同的规定，或未按约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0.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应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3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外，在达成协议前，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二、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具有如下含义。

1.1 监理：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技术标准和本合同以及工程有关文件、合同，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对本合同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质保期内的运行实施监督和管理。

1.2 工程：指甲方委托进行监理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

1.3 甲方：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任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4 乙方：指承担本合同监理任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5 监理机构：指乙方派驻本合同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并执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组织。

1.6 监理工程师：指经乙方授权，代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并被甲方认可的监理人员。

1.7 监理酬金：指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用。

1.8 建造方：指除甲、乙方外负责本船舶建造直到船舶交付甲方使用的单位。

1.9 天：指日历天，即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0 书面形式：指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或打印的表达方式，包括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

1.11 《6.4 万吨级散货船建造合同》指甲方与船厂签署的合同号为

JSHT365、JSHT366、JSHT367、JSHT368 的合同。

第二条 适用法规和联系方式

2.1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条例和行政法规、交通部颁布的有关规章及国际公约和本合同中专门约定的法规。

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合同所依据的法规发生变化而引起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发生变更时，应按新的法规进行调整，具体条款可另行协商。

2.3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以书面形式为准。在紧急情况下，可先用口头陈述，但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三条 双方关系

3.1 甲乙双方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合同关系，乙方在甲方委托监理范围内，独立行使甲方授予的职权，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2 甲方驻建造方的代表（如有时），仅代表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对船舶监造。在船舶建造过程中，仍由乙方统一与建造方进行工作联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在与建造方所签的建造合同中，应明确建造方必须接受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的监督和管理。本合同生效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乙方的工作范围、监理工程师职责、联系方法、监理机构的组成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建造方。

4.2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监理工作所需的文件、资料等。

4.3 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本合同中约定的现场设施。

4.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乙方按约定的监理工作程序提交的技术报告、工程变更、进度报表、总结报告及其它的请示报告，甲方则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审批，若因未及时批复而给工程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4.5 甲方具有就监理组成员的失职行为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4.5.1 现场监理组成员如存在不在岗或缺岗的情况，需书面向甲方给出书面说明。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于不在岗或缺岗五天以内的监理工程师，扣除 3000 元/人.天的监理费用；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岗或缺岗，扣除 4000 元/人.天；对于不在岗或缺岗五天以上的，除需扣除 3000 元/人.天或 4000 元/人.天的监理费用外，还可责令乙方更换该监理组成员。如因监理组成员未合格履职（包括但不限于故意、重大过失及过失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5.2 乙方或其监理组成员违章作业的，扣除 500 元/次的监理费用方式进行处罚。

4.5.3 甲方及甲方代表如发现监理组成员存在应当发现而未能及时发现的明显缺陷时，监理组除需积极配合完成相关缺陷的整改外，甲方可按每发现一项缺陷，扣除 1000 元/项的监理费用方式进行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5.4 乙方或其监理组成员没有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月报的，超过 3 天后，每延迟一天扣除 500 元/天的监理费用方式进行处罚。

4.5.5 乙方或其监理组成员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损失，具体包括：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监理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与造船厂串通欺瞒甲方或质监部门的。甲方按造成损失程度可责令乙方更换该监理人员，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4.5.6 乙方或其监理组成员严重失职导致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发生的；甲方按事故大小、造成损失程度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6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监理酬金。

4.7 甲方指派监理人员离开建造厂进行设备外检等工作的，监理人员的差旅费由甲方负责（当天回来的甲方不提供差旅补贴）。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监理机构组成、主要监理人员名单。监理应在监理人员驻厂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根据建造现场实际情况及生产工艺完善的监理规划。

5.2 审查建造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计划，提出审查意见；检查施工人员、设备、材料的准备情况；审查承包方的开工报告，签发开工通知书。

5.3 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检查与检验施工材料和构件是否合格，监督承包方不得使用不合格材料，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和不安全的作业，应责令建造方返工或停工。

5.4 检查施工进度与施工计划的执行情况，当施工进度滞后于计划时，应要求建造方或提请甲方及时采取措施，确保计划工期。

5.5 每周向甲方提交电子版本的监理周报（提交时间：下周的周一中午 12:00 前）且每月提交电子及书面版本的监理月报（提交时间：下月度 5 日前），月报表包括以下内容：

5.5.1 月度生产进度情况及质量评估；

5.5.2 主要设备订货、到货情况及质量评估；

5.5.3 下月度生产计划安排及主要生产节点检验安排。

5.6 对于中国船级社（CCS）验船师监管及不予监管的项目，乙方都应有职责检查，并签署验收意见。

5.7 核查承包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报请甲方同意，签发工程变更通知书。

5.8 控制工程费用，核实承包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和工程量清单，签发付款通知书。

5.9 参与建造合同管理，审核甲方的有关索赔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索赔。

5.10 审核承包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资料，协助甲方组织工程验收。

5.11 在船舶航行试验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监理技术资料和监理工作总结。

5.12 审核缺陷处理方案，检查实施情况。

5.13 不得泄露本工程需要保密的技术与经济资料，不得与建造方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关系。

5.14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乙方应将从甲方处取得的一切文件资料归还甲方。

5.15 甲方在委托的监理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5.15.1 监督建造方不得将本工程进行分包；

5.15.2 对工作不力的建造方现场施工人员，有权要求建造方予以调换；

5.15.3 有权查阅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与批文；主持或参与本工程有关的业务会议；

5.15.4 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现场条件，在报经甲方同意后，可向建造方发出开工、停工、复工通知；

第六条 监理组职责

- 6.1 负责对该船材料与设备订购、船体制造、设备安装及所有项目试验的监理工作；
- 6.2 热爱本职工作，维护甲方利益；
- 6.3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 6.4 严格遵守有关监理组织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履行船舶监理合同中关于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 6.5 接受甲方的监督，负责工程所有项目的检验、检查，并有义务向甲方提出问题和改进方案，重大技术问题（与规范、设计不一致的等问题）涉及费用增加时，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处理；
- 6.6 监督建造方严格按建造合同及说明书的要求建造本船，接受甲方对合同变动的指令并督促落实。在船舶建造工程中，若发现建造方违反合同条款，应及时反馈给甲方；
- 6.7 审查船厂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并向甲方提出是否对其进行确认或认可的意见与建议，征得甲方确认后，会同甲方与建造方（船厂）商讨解决。
- 6.8 监理工作工程中建立监理日志制度以及日常巡检制度；
- 6.9 有义务协调好建造方、设计方、船检部门的关系，在船舶建造过程中，应每月向甲方报告船舶建造进度和船舶建造质量情况，当甲方临时另有要求时，按甲方要求进行。对涉及工程变更或材料代用、机电设备变更等重大技术问题，应在及时请示甲方并得到书面确认后，方可处理；
- 6.10 审查工程所用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并对用于船舶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船检证书进行核实，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对材料取样送有关单位进行再检验，防止不合格材料、设备等用于本船舶；
- 6.11 按船舶建造规范、船舶建造图纸、建造合同及说明书等文件、船级社验船师的要求检查、验收船厂的交验项目，签署建造方提交的报验文件，对其监理工作负责。

第七条 安全责任条款

- 7.1 乙方监理人员需携带安全帽、工作服等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 7.2 乙方监理人员需配合船舶建造企业（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安全交底协议。
- 7.3 监理服务期间，乙方监理人员需严格遵守船舶建造企业（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相关安全要求，若由于乙方监理人员自身原因发生伤亡等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宁波海运 4 艘 6.4 万吨级散货船建造监理服务

甲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从制度和机制上杜绝不廉洁行为，维护双方企业的合法利益，根据国家对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双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禁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及党的纪律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对各自从事经营活动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公布监督部门和举报电话，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涉嫌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苗头，应当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其监督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国家工商、司法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双方的廉政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1、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2、索要或接受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3、参加乙方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其他娱乐活动等；
- 4、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索要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 6、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等；在乙方入股、参股和进行红利分配等；
- 7、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1、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2、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非正常的单独宴请或娱乐活动等；
- 4、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

提供方便等。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廉政义务的, 按管理权限, 依据性质和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当事人及负责人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组织处理。

(二)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廉政义务, 有碍于公正、诚信履行经济合同的, 按上级和双方单位的有关规定处置; 其不良行为应予记录, 作为再次选择合作经营的重要依据。

(三)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廉政义务, 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四、附则

(一) 本廉政合同未尽事宜, 可根据特定经济活动的实际情况增加内容, 但不得与本廉政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 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 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均可视情约请对方有关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共同检查、沟通与交流,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整改意见, 并予以落实。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须在双方签署完毕后送交各自监督部门一份, 并由双方监督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四) 首次签订经济合同时一并签订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当年有效, 同年后续再与同一单位签订经济合同时, 无需重复签订廉政合同。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单位(部门)负责人:

项目单位(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甲方监督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宁波海运

4 艘 6.4 万吨级散货船建造监理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维修船舶和施工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宁波海运 4 艘 6.4 万吨级散货船建造。

第二条 施工地址：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第三条 协议内容：

一、监理组进厂后，监理组成员安全应以乙方为安全责任主体。

二、甲方安全责任和权利：

1、审查乙方制定的监理规划，监理规划实施细则中安全监理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审查其安全监理制度是否完善、落实。安全监理职责人是否到位。

2、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监理方面的工作规定，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监理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对于屡次违规且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监理组成员，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考核。

三、乙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包项目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3、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4、乙方应建立、健全的安全监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贯彻落实，确保监理人员的安全。

5、监理人员现场巡视、报检时，必须佩戴安全帽、并身着监理服装，密闭空间检验、登高检验必须遵守密闭空间、登高安全工作的相关规定，首先保证监理人员自身安全。

6、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人员违章施工，威胁安全情况时有权利立即制止现场作业，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及时向监理组长汇报。

7、乙方监理人员需配合船舶建造企业（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安全交底协议。

8、监理服务期间，乙方监理人员需严格遵守船舶建造企业（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相关安全要求，乙方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9、乙方监理人员需自行携带安全帽、工作服等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10、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向所派出的监理工程师提供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必要的劳动保护；并向甲方提供证据备案。

四、乙方应达到以下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目标：

1、不发生因乙方责任造成本项目业务范围内全口径人身轻微伤及以上事故。

2、不发生因乙方责任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以上的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 3、不发生因乙方责任造成火灾事故和造成社会影响的火险。
- 4、不发生乙方负主责或由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
- 5、不发生乙方负主责或由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或环保行政处罚事件或有社会影响的环保事件；
- 6.不发生在本项目施工（服务）的乙方员工新增职业病病例。
- 7.不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网络安全事件。
- 8.不发生乙方责任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 9.不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二类及以上障碍。

五. 考核

- 1、协议期间甲方将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综合情况进行考核，详见-协议附录 1。
- 2、协议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乙方安全业绩评价将判定为不合格，并按浙能集团“合格供应商管理办法”列入“黑名单”：
 - 1）外包员工违章累计次数达到 10 次及以上
 - 2）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人员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
 - 3）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的环保事件；
 - 4）违反浙能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
- 3、协议期间，违反浙能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或违章累计超过 3 次的外包人员，要清退出项目，并列入个人“风险清单”。
- 4、安全业绩评定不合格的外包单位，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法人代表需列入个人“风险清单”，禁止参与浙能集团系统采购活动。
- 5、浙能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
 - 1）严禁违章指挥和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 2）严禁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 3）严禁班中饮酒及酒后进入作业现场；
 - 4）严禁在起重吊物下行走和停留；
 - 5）严禁在易燃易爆区域违规动火或吸烟。
 - 6）严禁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特种设备；
 - 7）严禁未采取安全措施接触运转、运行中的设备设施和物件；
 - 8）严禁未经许可和未采取防护措施，进行登高、进入封闭空间作业；
 - 9）严禁违反程序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 10）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重大安全事项或通知，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工作联系单送达对方，接到对方的书面通知时，应立即予以响应。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六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作为监理合同的一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至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内容、所有监理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后自动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_____年 ____ 月 _____ 日

附录 1

宁波海运外包单位安全绩效考核表

项目主管部门：

外包单位名称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承接 项目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 负责人	安全 负责人	实施起止时间
	1				
安 全 绩 效 考 核	评定内容		考核标准		扣款
	1	事 故 情 况	本协议期间，不发生由乙方责任造成的涉及本项目甲方人员和设施的事故事件。如发生，按以下标准予以考核： 1、人身伤亡事故事件 （1）发生乙方负有责任的人身轻微伤，每人扣 2000 元； （2）发生乙方负有责任的人身轻伤，每人扣 2 万元； （3）发生乙方负有责任的人身重伤，每人扣 5 万元； （4）发生乙方负有责任的人身死亡事故，每人扣 10 万元。 2、设备设施等损坏事故事件 （1）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及以上设备设施损坏事故，每次扣 2 万元； 3、火灾事故和造成社会影响的火险事件 （1）发生火险，每次扣 1000 元； （2）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及以上火灾事故，每次视情扣 1-5 万元。 4、环境污染事故或被环保行政处罚、有社会影响和被通报批评的环保事件 （1）发生被环保行政处罚、有社会影响和被通报批评的环保事件，每次视情扣 1-3 万元； （2）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的，每次扣 10 万元。 5、其他： （1）发生新增职业病病例，每人扣 5000 元。 （2）发生船舶网络安全事件的，每次视情况扣 1000 元-1 万元。 （3）乙方人员滋事、斗殴等，每人扣 500 元；造成治安事件的，每人扣 1000 元。 6、发生乙方有责任的造成一般及以上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和群体事件，扣 5 万元。		
	2	违章数	违章每发生一次，扣 500 元，并在年度安全业绩评价时予以扣分。		

	量		
3	隐患发现率	外包单位主动隐患发现率 100%，则完成考核指标；反之，每被发包方发现一个隐患扣 1000 元。	
4	主要人员到岗率	主要人员到岗情况均符合合同规定条款，则完成考核指标；反之，每次视情况扣 3000 元。	
5	其他违规情形	1、本项目有关受约谈现象：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被甲方、甲方上级单位以及主管机关约谈，每次扣 1 万元； 2、本项目受有关主管机关处罚现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公司或船舶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每次视情况扣 1-3 万元。	
安全绩效考核扣款总金额			
考评人员：_____ 考评日期：_____			

备注：

1、5 项考核指标无扣款，即全额发放合同安全绩效考核金；凡考核指标有扣款的，在合同结算予以直接扣除。

2、扣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安全绩效考核金总额。

3、以上考核费用不包括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费用。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宁波海运

4 艘 6.4 万吨级散货船建造监理服务项目

技术规范书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批准：_____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条 监理内容

第二条 船舶建造的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期限

第四条 监理服务目标

第五条 驻厂建造监理服务

第六条 监理机构及人员安排

第七条 合同类型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 履约担保

第九条 生效和失效

1. 监理内容

- 1.1 项目名称：4 艘 6.4 万吨级散货船建造项目监理服务
- 1.2 建造方船体编号：JSHT365/JSHT366/JSHT367/JSHT368
- 1.3 建造地点：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 1.4 工程总投资：107200 万元
- 1.5 计划建造期：预计为 33 个月

投标人需就上述船舶从船舶图纸审核、设备技术谈判、分段开工制造、分段合拢、舾装、系泊试验、试航到交船的建造过程提供监理服务。在招标人授权范围内就船舶建造质量、主要设备验收、进度、付款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船厂、船级社、设备材料供应商的沟通协调，以及定期和不定期向招标人书面报告船舶建造情况等提供全方位船舶建造监理服务。

2. 船舶建造的监理依据

- 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的国际公约等；
- 2.2 中国船级社（CCS）有关规范、规则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标准；
- 2.3 招标人依法与船厂签署的《6.4 万吨级散货船建造合同》和相关的合同附件、技术协议等；
- 2.4 经招标人与船厂审定和船检部门批准 4 艘 6.4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图纸、技术文件；
- 2.5 招标人、投标人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下列构成本合同的相关法律文件：
 - 2.5.1 在本合同履行中，经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和修正文件；
 - 2.5.2 经招标人审定批准的本工程船舶监理大纲及监理实施细则；
 - 2.5.3 本合同招标、投标文件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文件。
 - 2.5.4 监理范围和目标
 - 2.5.5 本项目为 4 艘 6.4 万吨级散货船的建造施工阶段及完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它包括从船舶建造图纸的审图开始，建造施工，直至该船完工验收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

2.5.6 投标人以招标人与船厂确定的最终交船时间为依据，督促船厂按期完工交船；把可能影响交船期的情况及时向招标人汇报；

2.5.7 船舶建造质量达到设计要求，符合 CCS 规范要求；建造质量达到优质；

3. 监理期限

3.1 本项目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艘船舶交付，并提供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交招标人签收后为止。服务期预计为 33 个月。

4. 监理服务目标

按照招标人的委托和授权，以建造船舶的适用性、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性为控制目标，依据建造合同、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船级社规范和国家主管机关颁布的法规、国际公约，综合运用经济、技术和法律手段，在船舶设计阶段、驻厂建造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建造成本控制，使完工船舶满足建造合同、技术文件及有关规范和法规的要求，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时或提前交船，取得船检部门颁发的船舶全部适用证书。

4.1 协助审图

4.1.1 协助招标人检查、督促设计方严格按照技术规格书、船舶规范和法规及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1.2 协助招标人进行送审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审查，尤其注意招标人对船舶的各项使用要求是否在设计图纸中得到准确反映和完全落实。

4.1.3 核查设计方提交的各专业图纸目录及送审目录，以保证各专业送审设计图纸满足合同要求及船级社审图的需要。

4.1.4 及时会同设计方及有关各方对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图纸的修改意见和要求进行研究，并尽快予以落实或答复。

4.1.5 在设计过程中涉及技术、造价等重大问题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并协助招标人会同设计方进行专题讨论并协调处理。

4.1.7 跟踪设计进度，重点掌握关键设计环节的进度情况，及时协调可能

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促使按时出图。

4.1.8 审核设计方提交设计图纸送审的具体计划，并督促设计方按计划向船级社送审图纸，协调处理图纸送审中的有关事宜；尽早完成设计图纸的审查工作。

4.1.9 根据招标人的委托需要，定期向招标人提交设计监理报告，包括设计进度、技术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阶段的计划安排。

4.2 设备订货谈判咨询服务

4.2.1 协助主要设备的技术谈判，协助拟定技术条款。

4.2.2 协助招标人对设计中选用的主要设备进行技术、经济、质量和供货单位信誉度等方面的评估，必要时对生产厂进行实地考察；调查该设备在其他船上的适用情况。确保所选用的船舶设备具有适用性、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性。主要设备应具有船级社颁发的有效证书。

4.2.3 所有设备应充分注意在船舶的特殊使用要求。

4.2.4 注意设备的交货期应符合施工总进度的要求。

4.2.5 注意所订设备之间的功能衔接及相互作用，以免后患。

4.2.6 设备订货时，应注意备品、备件及装拆专用工具不遗漏。

5. 驻厂建造监理服务

5.1 安全管理控制

建立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制定本工程项目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管理职责。

明确本工程的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工作，明确本工程的高风险作业项目。

明确本工程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学历、年龄、管理能力、工作经验等内容。

为存在劳动关系的本工程所有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保险费，保险合同备查。

对驻厂人员和设备设施进行表格化和清单化管理，新增驻厂人员应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方可进入施工驻厂作业。

驻厂作业人员要统一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和佩戴带安全帽。

督促船厂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等，适时审查有关人员的相关资格；

对船厂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以及安全生产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和安全隐患时，应要求船厂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如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船厂延误或拒绝整改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报告。

5.2 质量控制

审查船舶建造厂的生产设施、生产能力情况。

检查和督促其必须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检查其质量体系运转状况，审查其现有质量检验部门或其委托单位的试验检测资质、设备和仪器的计量认证文件、试验检测工作规程及规章制度。

对本项目船舶从备料、放样、下料切割、船体装配、焊接、合拢、下水、机电设备安装、系泊试验直至交船的各个阶段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并对其控制力度进行监理，确保本项目的整体建造质量达到优质。

查验其检验、测量与试验设备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驻厂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5.3 进度控制

编制施工阶段进度控制工作监理实施细则。

以建造合同规定的交船竣工工期为控制目标，编制合理、科学、周密的进度控制工作计划。

在船舶的建造过程中，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为目标，以动态管理为手段，采取有效的进度控制措施和方法实施进度检测和调控。

督促和检查船厂方提供的建造总进度节点计划及季度计划或月度的进度计划，并以此为依据严格控制本船在各个节点的建造进度，对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报送招标人并监督实施。

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驻厂协调会，提出监理意见。

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并向招标人提交会议纪要。

按月向招标人提供进度报告。

确保在符合质量目标的前提下按期或提前交船。

5.4 建造成本控制

以工程总投资为确定值，加强对本船各种建造成本干扰因素及其影响程度的控制。

严格做好项目变更的投资管理与监控。

积极预防索赔事件的发生。

充分发挥投资效益，确保项目投资目标的实现。

5.5 合同管理

对船舶建造合同履行过程进行全面控制。

监督船厂方和设备供应商正确、全面履行合同。

保证本项目船舶的设计、制造和设备供应按合同、按计划、按质量标准进行制造，杜绝失控现象的发生。

5.6 信息管理

通过对本船建造过程中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传递，实施信息的有效管理。

促进本船建造质量控制、建造进度控制和建造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

5.7 沟通与协调

本项目中投标人应做好沟通与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主要工作如下：

- a) 与设计单位关系的协调；
- b) 与设备供应商关系的协调；
- c) 与船厂关系的协调；
- d) 与船检关系的协调；
- e) 参加建造单位关于本船的质量、进度和调度等会议；

f) 建立驻厂监理日志和定期的汇报制度，按周和月份向委托方汇报监理报告、项目进度等状况，还应包含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意见措施等内容。

6. 监理机构人员资质和工作要求

投标人填写附件 1《拟派本项目监理组成员人选汇总表》（要求投标时提供）

6.1 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一名（可兼任一个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设备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业为船舶工程相关专业或轮机工程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从开工到交船，须常驻厂。

（投标人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投标前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2 专业监理工程师

6.2.1 资质要求

拟派驻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按船体、涂装、轮机、电气专业分配，不得跨专业兼任，投标截止日前监理工程师的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

（投标人至少提供船体、涂装、轮机、电气各专业一名监理工程师的投标前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2.2 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派驻本项目监理组成员应从《拟派本项目监理组成员人选汇总表》中选择，各专业监理人员须在该专业施工开始至少 7 天前进驻驻厂，且按施工进度和工作量配备必要的满足本项目各阶段监理服务要求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按表 2 的船舶建造节点要求编制《阶段人员配备表》（要求投标时提供）。

各阶段节点要求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如下表 1。

合同期内，当招标人就监理内容需要协助时，投标人须积极配合。

表 1

序号	建造节点	专业监理工程师配置	备注
1	前期咨询服务	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协助	
2	开工	船体、涂装	

3	入坞	船体、涂装、轮机、电气	
4	出坞	船体、涂装、轮机、电气	
5	试航	船体、轮机、电气	
6	交船	船体、涂装、轮机、电气	

表 2

63500 吨散货船建造生产大节点计划及线表计划

序号	节点名称	第一艘船	第二艘船	选择船一	选择船二
1	合同生效	根据合同签订日期确定			
2	开工	2026/12/21	2027/1/18	2027/3/22	2027/4/22
3	入坞	2027/6/16	2027/7/17	2027/9/18	2027/10/19
4	出坞	2027/7/16	2027/8/18	2027/10/18	2027/11/18
5	试航	2027/8/20	2027/9/20	2027/11/20	2027/12/20
6	交船	2027/8/30	2027/9/30	2027/11/30	2027/12/30

6.3 考核

6.3.1 现场监理组成员如存在不在岗或缺岗的情况,投标人须书面向招标人给出书面说明。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对于不在岗或缺岗五天以内的监理工程师,扣除 3000 元/人.天的监理费用;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岗或缺岗,扣除 4000 元/人.天;对于不在岗或缺岗五天以上的,除需扣除 3000 元/人.天或 4000 元/人.天的监理费用外,还可责令投标人更换该监理组成员。如因监理组成员未

合格履职(包括但不限于故意、重大过失及过失等)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3.2 投标人或其监理组成员没有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月报的,超过3天后,每延迟一天扣除500元/天的监理费用方式进行处罚。

6.3.3 招标人及招标人代表如发现监理组成员存在应当发现而未能及时发现的明显缺陷时,监理组除需积极配合完成相关缺陷的整改外,招标人可按每发现一项缺陷,扣除1000元/项的监理费用方式进行处罚,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3.4 投标人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与投标文件《拟派本项目监理组成员人选汇总表》人员相符;投标人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拟派本项目监理组成员人选汇总表》人员资质不相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

6.3.5 投标人派驻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与投标文件《拟派本项目监理组成员人选汇总表》人员相符;投标人派驻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拟派本项目监理组成员人选汇总表》人员资质不相符,每不相符1人,扣除1000元/人/天的监理费用;不相符人数超过专业监理工程师最大人数一半,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

6.3.6 投标人派驻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与投标文件《阶段人员配备表》人员人数相符;派驻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阶段人员配备表》人员人数不相符,每少1人,扣除1500元/人/天的监理费用;若配备人数不足《阶段人员配备表》人员人数一半或少于4人,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

6.3.7 投标人或其监理组成员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招标人利益,给招标人造成损失,具体包括: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监理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与造船厂串通欺瞒招标人或质监部门的。招标人按造成损失程度可责令投标人更换该监理人员,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招标人损失;

6.3.8 投标人或其监理组成员严重失职导致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发生的;招标人按事故大小、造成损失程度向投标人追究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

面解除本合同，并由投标人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6.3.9 如因监理组成员未合格履职（包括但不限于故意、重大过失及过失等）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 合同类型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类型

本项目设安全绩效考核金为合同监理费总价格的 5%，在考核结束后支付。

7.2 支付方式

7.2.1 第一期付款：监理合同签订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服务方支付监理费总价格 5%的款额；

7.2.2 第二期付款：第四艘船舶开工后在收到经审核的工程进度确认书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服务方支付监理费总价格 15%的款额；

7.2.3 第三期付款：第四艘船舶在铺设龙骨后在收到经审核的工程进度确认书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服务方支付监理费总价格 20%的款额；

7.2.4 第四期付款：第四艘船舶下水后在收到经审核的工程进度确认书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服务方支付监理费总价格 30%的款额；

7.2.5 第五期付款：我司与船厂签署船舶交船议定书，监理组整理完第四艘船舶竣工资料并交招标人签收确认后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服务方支付监理费总价格 25%的款额。

7.2.6 第六期付款：本项目服务方人员全部撤离船厂，双方对安全绩效考核表签字确认后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服务方支付合同监理费总价格 5%减去安全绩效考核扣减金额后的款额。

8. 履约担保：无

9. 生效和失效：本技术规范作为监理合同的一部分，履约期与监理合同一致；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 1. 拟派本项目监理组成员人选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证书名称	业绩 (具有担任 40000 吨及以上散货船建 造项目驻厂监理工 作经历)	年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5-15-015)

宁波海运 4 艘 6.4 万吨级散货船建 造监理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宁波海运 4 艘 6.4 万吨级散货船建造监理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5-15-015

宁波海运 4 艘 6.4 万吨级散货船建造
监理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交货进度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号	单 位	数 量	交 货 时 间	交 货 地 点	备 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艘船舶交付, 并提供完整的监 理档案资料交招标人签收后为止。服务期预计为 33 个月。						

招标编号：ZJTY-2025-05-15-015

宁波海运 4 艘 6.4 万吨级散货船建造
监理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宁波海运 4 艘 6.4 万吨级散货船建造监理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海运 4 艘 6.4 万吨级散货船建造监理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税率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

序号	费 用 名 称	单位	数 量	单价(万元)	合价 (万元)	备注
1	监理费					
2						
3						
4						
5						
合计服务费含税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_____万元，税率_____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